

〈普賢行願品疏鈔擷〉補充資料

p. 4 : -1【未結而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80〈39 入法界品〉：「爾時，普賢菩薩功德智慧具足莊嚴，猶如蓮華不著三界一切塵垢，告諸菩薩言：「汝等諦聽，我今欲說佛功德海一滴之相。」即說頌言：「佛智廣大同虛空，普遍一切眾生心，悉了世間諸妄想，不起種種異分別。…剎塵心念可數知，大海中水可飲盡，虛空可量風可繫，無能盡說佛功德。若有聞斯功德海，而生歡喜信解心，如所稱揚悉當獲，慎勿於此懷疑念。」(T10, p. 442, c10-p. 444, c29) 大經結於此處，同 40 華嚴經之第 39 卷經文，而第 40 卷經文開首便云：「稱歎如來勝功德已」，「若欲成就此功德，應修十種廣大行願」；故清涼大師《華嚴經行願品疏》卷 10 云：「稱歎如來勝功德已。指前廣偈。告諸已下。結說不盡。即是前文末後偈意。前云：無人能盡說佛功德者。猶謂通因。今明果人勝而且多。歷時長久。相續無間。說尚不盡。況於凡小。以是究竟無盡法故。△第二若欲成就此功德下。正示普因。即廣說能證普賢行願。令入法界。則成如來勝功德故。若不依此普賢行修。設經多劫亦不成故。」(X05, p. 192, c11-17)

p. 5 : 1【貞元間】四十卷《華嚴經》梵本是烏荼國王吉祥自在，於唐德宗貞元十一年（795）所獻；貞元十二年，歲次丙子，詔罽賓三藏沙門般若，於京師大崇福寺，譯成四十卷。《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 2：「貞元十二年，六月五日起首，翻譯至十四年（798）二月二十四日進上，故云貞元等也。…京師者，即西京也（長安）。…與義學大德，利言、超悟、良秀、良愿、圓照，兼疏主等八人同譯，諫議大夫孟簡等潤色。」(X05, p. 255, a19-b6)

p. 7 : 6【彌陀疏鈔擷】清·徐槐廷《阿彌陀經疏鈔擷》1 卷，同治六年(1867)作，收於(X22, no. 428)。

p. 8 : 4【幻修】范古農（1881—1952），浙江嘉興人。號寄東，又號幻庵，筆名海屍道人。早年曾遊學日本，返國後，熱心弘法。民國二十年（1931），任上海佛學書局總編輯，編有海潮音文庫、佛學百科叢書，並發行宋版藏經，整理佛教文獻。民國二十四年，擔任佛教日報主筆，此為佛教第一份日報。四十年，任世界佛教居士林林長。著有幻庵文集、古農佛學問答，譯有發趣論。～《佛光大辭典》

p. 19 : 3【經題】簡介《華嚴經》科分，如表「華嚴經總科」

華嚴經新舊二譯之諸品與支分異譯經典，其異同略如下表：

	〔六十華嚴〕	〔異譯單經〕	〔八十華嚴〕	
一、寂滅道場會	一、世間淨眼品		一、世主妙嚴品	一寂滅道場會
	二、盧舍那品		二、如來現相品	
二、普光法堂會	三、如來名號品	兜沙經	三、普賢三昧品	二普光法堂會
	四、四諦品		四、世界成就品	
	五、如來光明覺品	菩薩本業經	五、華藏世界品	
	六、菩薩明難品		六、毗盧遮那品	
	七、淨行品	諸菩薩求佛本業經	七、如來名號品	
三、忉利天宮會	八、賢首菩薩品		八、四聖諦品	三忉利天宮會
	九、佛昇須彌頂品		九、光明覺品	
	十、妙勝殿上說偈品		十、菩薩問明品	
	十一、菩薩十住品	菩薩十住行道品	十一、淨行品	
	十二、梵行品	菩薩十住經	十二、賢首品	
四、夜摩天宮會	十三、初發心功德品		十三、昇須彌山頂品	四夜摩天宮會
	十四、明法品		十四、須彌頂上偈讚品	
	十五、佛昇夜摩天宮品		十五、十住品	
	十六、夜摩天宮說偈品		十六、梵行品	
	十七、十行品		十七、初發心功德品	
五、兜率天宮會	十八、十無盡藏品		十八、明法品	五兜率天宮會
	十九、昇兜率天宮寶殿品		十九、昇夜摩天宮品	
	二十、兜率天宮讚佛品	漸備一切智德經	二十、夜摩宮中偈讚品	
六、他化天宮會	二一、十迴向品	十住經	二一、十行品	七重會普光法會
	二二、十地品	十地經	二二、十無盡藏品	
	二三、十明品	菩薩所問三昧經	二三、昇兜率天宮品	
	二四、大忍品		二四、兜率宮中偈讚品	
	二五、心王菩薩阿僧祇品	顯無邊佛土功德經	二五、十迴向品	
	二六、壽命品	較量一切佛剎功德經	二六、十地品	
	二七、菩薩住處品		二七、十定品	
	二八、佛不思議法品		二八、十通品	
	二九、如來相海品		二九、十忍品	
	三十、佛小相光明功德品		三十、阿僧祇品	
三一、普賢菩薩行品		三一、壽量品		
三二、寶王如來性起品	如來興顯經	三二、諸菩薩住處品		
三三、離世間品	度世品經	三三、佛不思議法品		
七、重會普光法堂	三四、入法界品	羅摩伽經	三四、如來十身相海品	八三會普光法會
八、逝多園林會	三四、入法界品	入法界品	三五、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	
		四十華嚴	三六、普賢行品	九逝多園林會
			三七、如來出現品	
			三八、離世間品	
			三九、入法界品	

《八十華嚴》之九會與五周因果配置

- | | | |
|--------------------------|-------|-------------------|
| 1. 所信因果—卷 01~11，品 1~6， | 初會 | →舉果勸樂生 <u>信</u> 分 |
| 2. 差別因果—卷 12~48，品 7~35， | 2~7 會 | }修因契果生 <u>解</u> 分 |
| 3. 平等因果—卷 49~52，品 36~37， | 7 會 | |
| 4. 成行因果—卷 53~59，品 38， | 8 會 | →託法進修成 <u>行</u> 分 |
| 5. 證入因果—卷 60~80，品 39， | 9 會 | →依人 <u>證</u> 入成德分 |

華嚴【五周因果】據澄觀《華嚴經疏》卷三、卷四將（八十華嚴經）所詮之義理，分為五周之因果，即：

- (一)**所信因果**：謂於華嚴第一會菩提場宣說如來依正之果報法門，是為一周。共六品，前五品，彰顯毗盧遮那佛之果德，後一品，闡明佛之本因，以其因行果德令人生信心而樂受，故稱所信因果。
- (二)**差別因果**：又作修正因果、生解因果。謂於第二會普光明殿至第七會重會於普光明殿中，宣說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之差別因果之法門，是為一周。共二十九品，前二十六品，辯五十一位之差別之因，後三品，明佛之三德差別果相，故稱差別因果。
- (三)**平等因果**：又作修顯因果、出現因果。謂於第七重會普光明殿中，宣說平等因果，是為一周。共二品，前普賢行品，辯普賢平等之圓因，後如來出現品，明遮那平等之滿果；因是得果不捨之因，果是大用性起之果，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因果融攝，平等不二，故稱平等因果。
- (四)**成行因果**：又作出世因果。謂於第八會重會於普光明殿中，宣說成行因果，遠離世間法，是為一周。共一品，初明五位之因行，後示八相作佛之大用果相，沒彼位名，頓彰行法，皆明圓融普賢行，故稱成行因果。
- (五)**證入因果**：謂於第九會逝多林中，宣說證入法界妙門，是為一周。共一品，初明佛果自在之大用，是證入果；後顯菩薩起用之修因，是證入因；若漸若頓，因果二門俱時證入，故稱證入因果。

以上之五周因果總歸於第五證入因果，即從最初所信因果以至第四成行因果，是欲令行者深信遮那之果德，詳解六位(信、住、行、向、地、佛)之因果，乃至依此而實踐修行，總此而為證入法界之唯一途徑。又法藏之《華嚴探玄記》立「教起因緣分」等五分以總別華嚴一經，兩者不同之處在於五周乃就義理加以區分，五分則就經文而別之。〔華嚴經疏鈔玄談卷八、華嚴經探玄記卷一、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十七、大藏法數卷二十六〕—《佛光大辭典》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2：「此經即貞元新譯大方廣佛華嚴經第四十卷別流行也。…一經之主則是普賢。初會即是普賢所說。窮終亦是普賢所說。五周之因。皆普賢行。五周之果。即普賢行之所成。亦是得果不捨因門之果用爾。」(X05, p. 253, c4-13)得果不捨因：徹證佛果後，窮未來際皆為普賢行。若在因位，則以德成人，但修普賢行即曰普賢，以普賢行成普賢果。

淨空和尚：整部《華嚴經》，實在說，就是普賢的因果。《華嚴》總共有九會，初會的會主是普賢菩薩，第九會末會的會主又是普賢菩薩，這是亦始亦終，徹始徹終，統統講的是普賢菩薩。整部經文雖然分為『五周因果』。因是什麼因？普賢因。果是什麼果？普賢果。這裡要注意，我們現在念《無量壽經》，你看《無量壽經》一開頭有「德遵普賢」、「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所以彭紹升居士將《無量壽經》稱為中本《華嚴》，這有道理。凡是往生到西方極樂世界眾生，都遵修普賢大士之德；換句話說，統統都修普賢行，所以西方世界是普賢菩薩的世界；西方極樂世界就是普賢因、普賢果，它跟《華嚴》有什麼兩樣？確實是一樣的。只是《華嚴經》對於普賢因果說得非常詳細，《無量壽經》上講的普賢因果是非常實用，可以說是完全落實在我們現在人生活的層面。因此我在過去曾經跟同修們報告過，如果要想真正明瞭《無量壽經》，一定要讀《華嚴》，為什麼？因為《華嚴》是細說，你才能透徹的理解。如果講修行，那一定取《無量壽經》。修行要提綱挈領，要抓住綱領，這才好修行。要斷疑生信，那一定要靠大經大論，使我們徹底明瞭事實的真相，死心塌地依照這個方法來修學，這樣就對了。～《檔名：04-003 普賢行願品別行疏鈔》

p. 19 : 3【七字】《華嚴經行願品疏鈔》卷3：「疏中但顯得名，今即具彰**名義**（皆有二義）。**大**以當體得名，常遍為義（常即豎無初際，遍則橫該無外，不同法相簡小為義）。**方**以就法得名（疏云相者，配三大也。由體大絕一切，用大但明應起，相大正當法之總相，故偏受方名也）。軌持為義（雙持性相，永無損減漏失；軌生物解，照立則智圓也）。**廣**以從用得名，包博為義（包則廣容，博則廣遍）。**佛**以就果得名，覺照為義（覺則悟大夜之重昏，照即朗萬法之幽邃也）。**華**以從喻得名，感果嚴身為義（感果，則萬行圓成；嚴身，則眾德備體）。**嚴**以功用為名（疏云總相者，以能嚴所嚴皆云嚴也）。資莊為義（資廣大之體用，莊真應之佛身）。**經**以能詮得名，攝持為義（持性相之義，攝眾生歸源。如別釋中）。故人法至齊舉等者，明七字得名圓備也。」本會版 p.174《疏》：「人法雙題，法喻齊舉，體用無礙，因果周圓，故無盡法門不離此攝。」

五對	教義一對	總別一對	能所一對	人法一對	體用一對
七字	經←→上六	嚴←→上五	華←→上四	佛←→大方廣	大方←→方廣
開合	能詮→所詮	總相→別相	能嚴→所嚴	能證人→所證法	體→用